考点 09　文学类文本阅读—分析鉴赏小说人物形象（测）

【限时检测 1】

时间：15 分钟　　实际答题时间：_____

分数：13 分　　实际得分：_____

一、【2020·全国高三其他】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完成下列小题。(13 分)

木瓜树的主人

黎衍俊

节日的晚上，远处天空烟花万重，城里高楼霓虹辉闪，公园里花灯耀眼，游人如织……我走在公园的大道上。

“来散步啦？”环卫阿姨向我打招呼。

“哎，没放假呀？”我说。

“是的，每年这个时候，最忙。凡是大家放假的时候，我们就最忙。”她笑着说。

“明天再扫吧，你该回去了，今天过节，家人在等着呢。”

“不急，今天活多，要晚一点，家人都习惯了。”

我几乎每晚都和她相遇。是啊，都习惯了，连逢年过节都习惯了。

都习惯了，天天一个样，土黄色的工作服，头戴帽子，脸庞围着纱巾，戴着口罩，身后一辆垃圾车“陪伴”着，不离不弃，手上扫帚有节奏地舞蹈，地上的树叶沙沙地响。她带着黄昏走向深处，街灯又把她从街角中拉出来，身影亮亮长长……

一天，台风将来，我参与检查街道安全工作。在一大树底下，我又遇见她，捧着一盅白粥，美美地喝着。她向我打招呼，我感到愕然，以为她认错人。看到她身边的那把扫帚和垃圾车时，我才醒悟：“是你呀，认不出来啊，刚吃午饭？”

“是的。”她笑得很甜，吃得很香。也许是习惯了，一点不矜持。

这是我第一次见她真容。此时的她已脱下工作服，摘下帽子、纱巾和口罩，露出盘着的黑发，贴着汗水的刘海下，是一张端庄的脸庞。

我笑着说：“原来你还这么年轻，好漂亮！”

“哄我开心哆！还年轻，快五十了，成老太婆啰！”她哈哈笑起来。

“这个时候吃的算哪餐？”

“是午餐。早餐五点，午餐一点，晚餐八点。”

“现在几点，知道吗？快三点啦。

“前段路垃圾多，刚扫到这里。”

大树底下好乘凉。这棵树龄已长，绿叶婆安，树上鸟儿翻飞，叽叽喳喳地间，树下一群阿姨在聊天……

几天后，我胃不舒服，老中医说野木瓜花对肠胃好，城边村有。吩咐我去找。我在村里转来转去，天色迷蒙时才在村边偏僻的一座平房前找到。木瓜树生机勃勃，花很美，躲在深处，之前的台风对它影响不大。

我走到屋前，正想敲门，村路上一位阿姨拉着垃圾车，乒乒乓乓地向屋前走来。阿姨开口：“你好，你找谁呀？”

“想找木瓜树的主人。”我笑着回答。

“找这树主人干吗？我就是。”她回到门前，安放好车，解下头上的帽子、纱巾，走近我：“哇，是你啊，什么风把你吹到这里来？”

“哎呀，阿姨，你家在这？”

“租的房子。进去坐坐吧，我爱人在。”

她随手推开门，打亮厅里的灯。我难挡她的热情，也跟了进去。

此时，厨房传出声音：“回来了，菜马上好，准备吃饭。”

她笑着回答：“有客人呢。”

“好，客人来了，快坐，一起吃饭。”

我说明来意，并告诉她，晚饭早就吃过了。阿姨说：“你坐下吧!”她爱人也很好客。盛情难却，我坐下来打量这房子。这是三间红砖瓦房，旁边厨房另建，瓦面陈旧，但墙壁亮白，地板光洁；家具简单，整齐大方，房间的布置给人宽敞明亮的感觉。“房子偏僻点，但每月租金三百元，便宜。”她指指厅里分出的一个小间又说道：“这是儿子的房间，他到省城读大学了。”

此时，她爱人开始上菜，三菜一汤：肉片汤，一青菜，一煎蛋，一盘炒花生。阿姨从房间端出两杯酒，笑着说：“这是药酒，我爱人每天都要喝上一杯，你也尝尝。”

“对，好酒、好酒，我们一起喝。”她爱人勤劳，敦厚热情，耿直语快，看出来他是家里的“主厨”。

席间，阿姨边吃边说。夫妻俩年近五十，原先家在乡下。和爱人一起来做环卫工人是为了陪上高中的儿子读书。儿子懂事，勤奋，成绩好，中考考上城里一中。夫妻俩担心孩子生活难以自理，决定放弃农耕，进城来打工陪读。还好孩子很争气。前年考上国家重点大学，夫妻俩陪读工夫没白费。

我问工作状况，她说：“每天早晨六点早饭后开工，晚上七点多收工，习惯了，不觉得累。比起大老板大演员那上百上千万是低了，但我们本事到这儿了，工资够生活就行了，不求太多。”她爱人负责清扫另外一个单元，力气大点，完成工作早些，做饭和家务活他全包了。她摸摸爱人的肩膀加上一句：“老公

比我辛苦，他还是家里的‘火头军’，里里外外他管着。”说完又哈哈笑起来，笑声穿过瓦缝，在夜空飘荡。

屋外静悄悄，偶尔传来野鹤声音；屋里暖融融，酒香、菜香和笑声交织着，我心也醉了。

她爱人夹一个荷包蛋放在我的碗里：“专讲不喝不行，来，我们干杯!”

……

我告辞。阿姨说：“台风刚过，路面垃圾多，还要加班，我们一块送你出去。”

到街上有几里路，我捧着美丽的木瓜花，跟着他们走在弯弯曲曲的小路上。岔路口处，我向他们轻轻地招手，他们也向我招招手告别。我站在原地，目送着他们走往街灯的深处。

（有删节）

1．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　　）(3 分)

A．小说开头用简笔描写晚上城市的欢乐情景，交代了下文“我”与“阿姨”相遇的背景。

B．小说连用四个“都习惯了”，表明“我”与“阿姨”“两人生活上都是按部就班地过日子。

C．小说画线处屋内的热闹与屋外的寂静形成对比，突出“阿姨”一家知足常乐，珍惜眼前生活。

D．小说主要运用语言描写的手法对“阿姨”的丈夫进行刻画，推动了故事情节的发展。

2．小说中的“阿姨”有怎样的性格特点？请简要分析。(4 分)（★）

3．文中的木瓜花有什么作用？请简要分析。(6 分)

【限时检测 2】

时间：15 分钟　　实际答题时间：_____

分数：13 分　　实际得分：_____

二、【2020・全国高三其他】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完成下列小题。(13 分)

瞎眼狼[①]

迟子建

故事发生在 1938 还是 1939 年，父亲记得并不很清楚，他说年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时令，寒冬腊月，祭灶的日子。西北风呜呜叫，他们抗联部队的一个支队（父亲至死都对他部队的番号保密），二十多号人，清晨从四道岭小黑山的密营出发，踏雪而行，晚饭时分，袭击了位于中苏边界的一个日军守备队[②]。

四道岭在哪里？我在地图上找不到。父亲说除了四道岭，还有头道岭、二道岭、三道岭和五道岭。这些岭呈刀锋状，山上林木茂盛，下溪流纵横，地形复杂，易守难攻，适宜做密营。父亲说他们最初的营地在头道岭的大黑山，那里狼多，当地人也叫它野狼岭。深夜时群狼齐嗥，狼眼鬼火似的在树丛闪烁，地窨子的女战士恐惧这“夜歌夜火”，就往男战士住的这一侧跑。父亲也不避讳，说他们因此喜欢狼嗥。

狼通常群居，但也有离群索居的。父亲说头道岭就有这样一条母狼，它双眼瞎。不知是天生瞎眼，还是后天瞎的——比如被猎人打瞎、疾病或是同类相残所致。大家分析，它在狼群里受排斥，才被驱逐出来。一条瞎眼的狼，就是一把卷刃的剑，锋芒不再。虽说它的嗅觉依然灵敏，但它朝着掠食目标飞奔的时候，由于深陷永无尽头的黑暗，往往会撞到树上，或是跌入谷底。猎物到不了嘴，反受皮肉之苦。但狼是聪明的，父亲说这条瞎眼狼自打发现支队的行踪后，就一直凭声音和嗅觉尾随他们，求得生存。

父亲是火头军，他可怜瞎眼狼，做了几个鼠夹子，将拍死的老鼠扔给它。战友们都说，狼是吃人不吐骨头的野兽，喂不熟的，可父亲还是不忍看它挨饿，尤其到了漫漫长冬，白雪像巨大的裹尸布一样覆盖了山林，它几乎找不到吃的，连哀叫的力气都没了，像一团飘浮的阴云，蔫巴巴地尾随着队伍，父亲总会想方设法给它口吃的。它得了食物后会叫几声，像小孩子没吃饱奶时的吭叽声，带着些许的满足，又有些许的抗议。大地回春了，瞎眼狼的日子就好过多了。春夏秋三季，它可以用鼻子觅到果腹之物，而那些东西其他狼基本是不碰的，譬如浆果、蘑菇、青苔或是昆虫。它食肉的机会有没有呢？那得看它的运气了。病死的鹰，半腐烂的兔子，对它来说就是美味。一旦发现，它就迅疾赶去。可这样的食物也是乌鸦的珍馐。常常在它大快朵颐时，乌鸦纷纷落下，与其争食。瞎眼狼反正看不见，奋勇吃它的。父亲说他们不止一次撞见它与乌鸦同食腐肉的情景。看着它被漆黑的乌鸦给挤在一角，像条瘪了的布袋，实在是心疼。

有时不是瞎眼狼先发现的腐肉，而是乌鸦，它也能跟着蹭点荤腥。乌鸦一鼓噪，它就循声而去。所以瞎眼狼最爱的声音，该是乌鸦的叫声吧乌鸦啃不动的骨头，对它来说就是心仪的阳光，它会把它们拖进山洞，作为存粮，以备不时之需。它瘦弱不堪，但牙齿锋利，骨头于它，恰如糖果。

瞎眼狼像个讨债鬼，跟着支队，渐渐地成了编外一员。

这条狼有年正月，突然消失了！看不见它了，大家还担心，它是不是被老虎或狗熊给吃了？父亲说瞎眼狼失踪三个月后，他和战友为前方的大部队运粮，在二道岭遇见了它。它居然大了肚子，怀了崽了！它拖着沉重的身子，穿越新绿点点的灌木丛，往头道岭走。它的爪子在林地上，留下的印痕明显比过去深了，而它的毛色，也比过去光鲜了！闻到它熟知的队伍的气味，它还停下来，转过头，低低叫了几声，有点羞怯，又有点骄傲似的。

它是在哪里俘获了一条公狼的心呢？父亲说他们猜测，公狼与它发过情后，恐怕也是后悔的，否则不会在它怀着孕的时候，让它孤独地在山岭间穿行。

那次运粮，父亲他们中途遭到日伪军伏击，死伤过半。原来是队伍里一个姓梁的通讯员做了叛徒。他们不得不放弃头道岭的密营，重整旗鼓，在四道岭的小黑山再建营地。这样，头道岭的瞎眼狼，就在他们视野消失了。两三年不见它，大家还念叨，它生了几仔？养活得了小狼吗？因为一直没见它来找他们，父亲认定，瞎眼狼生的小狼，个个都是好眼睛，它的生活有了灯，不需要他们了。但父亲还会在队伍偶尔开

荤时将吃剩的骨头，扔在附近的山洞。瞎眼狼喜欢山洞，也能对付骨头，万一他们转移了，而它走投无路，寻到那儿的话，总不会饿着。

（有删改）

[注]①本文节选自迟子建的《炖马靴》，内容和抗战有关。②守备队：日军最早的独立守备队成立于1909年，在中国东北占领地编组独立守备队（1933年改称第1独立守备队）。当时的独立守备队就是六个大队的规模，任务主要是守备铁路线。

1．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　　）（3分）

A．小说开头交代了时间、地点、人物，暗示了时代背景，“二十多号人”对峙“日军守备队”为故事渲染了紧张的气氛。

B．小说中瞎眼狼凭声音和嗅觉尾随父亲的支队求得生存，说明它有灵性；而“像个讨债鬼”，说明它还有难缠与不知足的一面。

C．文中画线句对雪景的描绘很有特色，一方面说明了大黑山生存环境的恶劣，另一方面也突出了抗日战士可贵的斗争精神。

D．文中对战况的描写比较少，但字里行间可以看出战争的惨烈。结尾写到我军的暂时失利和与瞎眼狼的分离，设置了悬念。

2．请简要分析“父亲”这一人物形象。(4分)（★）

3．《炖马靴》是抗战题材的小说，节选部分为什么却着重回忆了以瞎眼狼为代表的狼群的生活情景？请加以分析。(6分)

【限时检测3】

时间：15分钟　　实际答题时间：_____

分数：13分　　实际得分：_____

三、【2020·甘肃省高三一模】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完成下面小题。(13分)

搬家

孙金鹏

亮子是一个非常优秀的士兵。当兵的第三年，首长把亮子留下了，不过是在一个偏僻的地方。

和战友分别时，大家都哭了，战友们哭是因为要离开军营了。亮子也哭了，哭着哭着，就想起了父亲，就想起那个有风的黄昏。

那个有风的黄昏，亮子才十八岁，风吹着亮子黑黑的胡子。父亲听到征兵的消息下来了，就到河边找到了正在捉鱼的亮子。父亲对亮子说：“孩子，在家你也没事，去当兵吧，当兵锻炼人！”那天晚上，父亲

去了支书家，带去了一瓶珍藏多年的药酒——那是用蛇和中药泡出来的，平时父亲都舍不得喝。亮子终于得到了一个名额，体验和政审后，亮子顺利进了部队。亮子虽然文化程度不高，但能吃苦，表现得很突出。到复员时，亮子竟然当了士官，并留了下来。

亮子回家探亲的时间少了，见父亲的时间也少了。母亲去世得早，父亲年龄大了，家里没人照顾，亮子开始担心父亲，想父亲。于是亮子就想着把工作调回去，可是哪有那么容易啊！

又过了五年，亮子结了婚，有了孩子，亮子终于发现自己离不开这个地方了，可能永远回不了老家——不是不愿意回，是没法回。

这时候，亮子就想着把父亲接过来。父亲头发白了，七十多了，再不尽孝，何时尽孝呢？亮子给父亲打电话，让父亲搬过来住。

父亲不愿意去，他说：“太远了，我都一把老骨头了，现在去外地住，不习惯。”父亲年龄大了，家里没人照顾，不愿意到这里来，亮子开始恨起自己。一有时间，就打电话给父亲，了解家里的情况，了解父亲的身体状况。

终于有一天，父亲竟然说要搬来和儿子一起住。亮子高兴得要命，立马请了假，开车去接父亲。乡里乡亲都来送别，父亲喝了很多酒。父亲说：“以后就不回来了，老了，要享几天的福了……”父亲到了儿子工作的地方，并不像电话里说的那样不习惯，相反，父亲天天都闲不住，一个人经常到后山上走来走去。父亲看见儿子带兵，儿子真威武，声音嘹亮，真是好样的。父亲看着，眼睛就眯成了一条线。

父亲喜欢到外面转来转去，一回来就与儿子不停地说话，说他喜欢这里的山山水水，喜欢这里的风土人情，真后悔没有早点来。

儿子很不解，这里有什么好呢？山路弯，水质苦，风沙大……没一样比得上家乡。有一天，父亲回来时却说：“这地方东面有一片地，我看过了，这里的风水不错，我死后就把我埋在那儿。”亮子努力说服父亲：“那里以前可是乱坟岗……”“我找人算过了，那里风水好，适合我这样木命的人。”父亲坚持说。

父亲得了脑梗，突然就走了，在他所谓“好风水”的地方长眠了。亮子一下子没有了依靠，他感觉更孤独了，一有时间就去乱坟岗和父亲说话。到了黄昏，看门的守墓人看见亮子还不走，就劝道：“回去吧，人死不能复生。”

亮子走了，回头看了看父亲的墓碑，很小，在草丛中不起眼，很平凡，就像父亲的一生，静静地来到了世上，又静静地走了。

时间很快，一晃十年过去了。

父亲死后还不能进祖坟，作为儿子更愧疚，亮子终于下定决心，要将父亲的坟迁回家乡，不能再让父亲的魂魄在外漂泊了。亮子一切准备就绪，招呼着一帮人到了墓地。

这时，守墓人却对亮子说：“你不懂你的父亲啊！”亮子忙问：“啥意思？”

“以前，你父亲哪里也不去，经常来这里，我们一起聊天，一坐就是一整天。他害怕死亡，害怕得要命，死了进不了祖坟怎么办？死后没法与你娘说话怎么办？可他怕你一个人在这里定不下心，就把自己留下来了。这里一封信，你自己看看吧。”守墓人取出一封信，递给了亮子。

“孩子，我不能让你一个人在外面，还有爹呢！你好好在这里工作吧，为自己，为父亲，更为国家，你放下一切吧。你不要想家了，爹把家搬到这里来了，爹会陪你一辈子，一辈子都不会离开这里。”亮子回过头，望着父亲小小的坟墓，眼泪情不自禁地流了下来。

（节选自《小小说世界》2018 年第 6 期）

1．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　　）(3 分)

A．“和战友分别时，大家都哭了”，一个“哭”字既表现出战友分别时的不舍，也自然地引出下文亮子参军的情节。

B．为了让亮子当上兵，父亲给支书“带去了一瓶珍藏多年的药酒”，这从侧面反映了征兵过程中存在着腐败问题。

C．亮子虽然文化程度不高，但是吃苦耐劳，深受首长的器重，而且很有孝心，是小说极力讴歌的人物形象。

D．“静静地来到了世上，又静静地走了”，这诗意的语言既写出了父亲平凡的一生，也表达了亮子悲伤的心情。

2．父亲留给守墓人一封信的情节安排有何作用？请简要分析。(4 分)

3．小说在塑造父亲这个人物形象方面有哪些巧妙的安排？请简要分析。(6 分)（★）

【限时检测 4】

时间：15 分钟　　实际答题时间：_____

分数：13 分　　实际得分：_____

四、【2020・黑龙江省哈尔滨三中高三三模】阅读下面文字，完成下面小题。(13 分)

翟芳桂家的店铺，在埠头区的斜纹二道街，是最招乌鸦的。一是因为门前那两棵粗壮的大榆树，使乌鸦有落脚之处，再就是她家开的是粮栈。五谷的味道，对乌鸦来说，无疑是诱人的。

乌鸦喜欢群飞，所以落在榆树上的乌鸦，三五只那算是少的。通常，翟芳桂清晨打开店门，会发现榆树矮了一截，乌鸦好像沉甸甸的果实，压弯了枝头。你若想让榆树恢复原样，就得舍一把谷子，将它们撒到树下，乌鸦便纷纷落地啄食。榆树颤悠几下，个头又回去了。

翟芳桂不讨厌乌鸦，首先它们会穿衣服，黑颜色永远是不过时的。其次，它们性情刚烈，不惧寒冷。到了冬天，那些色彩艳丽的鸟儿，都扑扇着翅膀南飞了，乌鸦却仍在北方的雪野中挺立着。还有，它那粗

哑的叫声，带着满腔的幽怨，有人间的色彩，不像画眉、黄鹂、燕子，虽然叫得好听，但太像天上的声音了，总觉得无限遥远。翟芳桂因为爱乌鸦，有时会偷着撒几把谷物给它们吃，若是被她男人纪永和看见，他就把她和乌鸦连在一起骂："有本事自己找食儿去呀，白吃我的，小心烂嘴！"在他眼里，乌鸦穿着丧服，叫起来跟哭一样，不是吉祥鸟。乌鸦也认人吧，若是先打开店门的是纪永和，不等他驱赶，它们一轰而起，朝松花江畔飞去。

纪永和厌恶乌鸦，粮栈的生意只要稍差一点，他就会赖在乌鸦身上。为了阻止它们来，他曾爬上榆树，将乌鸦蛋悉数掏了，再将巢捣毁。乌鸦蛋是绿皮的，纪永和打碎它们的时候，不怀好意地对翟芳桂说："哼，藏在春宫里的，就不会是什么好鸟！"翟芳桂想起自己在娼寮的日子，只能叹息一声。乌鸦有记性，它们被端掉窝后，不再来筑巢，可是那两棵榆树，它们还是恋的，依然一早一晚地光顾。气得纪永和直想把那两棵榆树拦腰截断。可是树虽然长在他家门前，却不归粮栈所有，是俄国人的。伐掉榆树，等于是在洋人头上拔毛，纪永和没那个胆子。

纪永和骂乌鸦的时候，也避讳人的，比如在斜纹三道街开糖果店的陈雪卿。她是满人，传说乌鸦救过清太祖，乌鸦在满人的心目中，就是报喜神和守护神。朝廷里特设"索伦杆"，祭祀乌鸦。满人看见乌鸦，分外喜欢，撒以五谷，从无伤害。陈雪卿有一件宝蓝色的织锦缎子旗袍，胸前就绣着一双乌鸦。有一回纪永和骂乌鸦，正赶上陈雪卿来粮栈，她气得扭头就走。纪永和追上去，一迭声地赔不是。纪永和抠门得出名，但在陈雪卿身上，他不敢不大方。她来买粮，他舍得低价出售。纪永和惧怕的是陈雪卿背后的男人，因为他是胡匪。其实，几乎没谁见过那个男人。他回到哈尔滨，似乎永远是在夜间，而且进了家也不出门，待个三两天就走了。平常的人，就只有从陈雪卿生的儿子身上，揣测胡匪的相貌了。那人应该是方脸吧，小眼睛，蒜头鼻子，长着一张可以吃四方的阔嘴巴。陈雪卿的店面不大，卖的糖又都是阿什河糖厂产的，单调，生意算不得好，但她吃的穿的，却比谁都精细和讲究。人们背地议论，陈雪卿的糖果店，不过是个招幌。她真正的财路，在那个神出鬼没的男人身上。他为她送来了大把大把的银子，陈雪卿花钱时，才能挺直腰杆。就说埠头区吧，自中东铁路修建之后起，这里就是俄国人的天下了。他们开的面包坊、咖啡店、香肠铺、冷饮亭、鲜花店，去的中国人少而又少，可陈雪卿常去。她夏季的各色旗袍，十几套不止，光冬季的旱獭皮大衣，就有两件，一件雪青色，一件深黑色。陈雪卿常在周末时，扯着孩子，去商务街口的伊留季昂电影院，看直接从巴黎和柏林购进的外国电影。这家影院开业之时，翟芳桂恰好从门前路过。看着影院门口燃起的上千支庆典的蜡烛，翟芳桂心想，要是能跟个知冷知热的人，坐在里面看上一场电影，多美！在她想来，看场电影不难，而能跟意中人看电影，就难了。

因为纪永和在身后盯着，所以这个早晨，尽管是翟芳桂打开的店门，栖息在榆树上的乌鸦，也只能眼巴巴地看着装满五谷的屋子。不过，合该它们有口福，正当它们要飞离的时候，陈雪卿出现了。陈雪卿穿

着蓝色的棉布旗袍，肩上搭着洋红色披肩，足蹬半高跟皮鞋，把整条街巷踏得有声有色的。纪永和从窗口发现陈雪卿，连忙抓了两把米，撒到榆树下。乌鸦落地啄食的时候，陈雪卿停下脚步，微笑着看了片刻。不过她并没有走进粮栈，乌鸦没走，她先走了。翟芳桂见纪永和拉长了脸，知道他在心疼那两把米，很解气，忍不住笑了起来。

（选自迟子建小说《白雪乌鸦》）

1．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　　）(3 分)

A．小说运用外貌、语言、动作、心理等描写手段，寥寥数笔便把几个性格迥异的人物形象生动地刻画出来，也表现出人物之间的矛盾冲突。

B．翟芳桂对乌鸦的喜爱，是因为它们“会穿衣服”“性情刚烈”“叫声带着满腔的幽怨”，这实际上反映出人物的生活情趣、性格特征和心情状态。

C．纪永和讨厌乌鸦，想把家门前两棵榆树伐掉，却因树归俄国人所有而不敢动手，这个细节是为表现殖民者对中国的掠夺和对百姓的欺压。

D．很少有人见过陈雪卿丈夫的相貌，只能根据他的儿子揣测，陈雪卿吃穿用度和冷清的生意又很不相符，这些都增加了人物身份的神秘感。

2．纪永和是一个什么样的人？请结合全文简要分析。(4 分)（★）

3．长篇小说《白雪乌鸦》讲述了 1910 到 1911 年哈尔滨鼠疫大爆发期间的悲欢生活，选文作为小说的开头部分，虽只写到两条街上的几户人家，但也展现出独特的城市风貌，结合文章分析，上世纪初哈尔滨的社会环境有那些特点。(6 分)

【限时检测 5】

时间：15 分钟　　实际答题时间：_____

分数：13 分　　实际得分：_____

五、【2020・全国高三三模】阅读下面的文字，完成各题。

平凡的世界

路遥

第二天窗户纸刚发亮，少平就悄悄地爬起来。他现在一心想的只是要找到那位没见过面的亲戚。

赶到北关的时候，天已经大亮了。他看见路边水井旁边有个正用辘轳汲水的老头，便试着走过去向这老头打听他的亲戚马顺。

老头向他指了指阳面土坡上的一个院子，说：“就住在那里，我们原来是一个生产队的。”

少平的心咚咚地跳着，兴奋地爬上了那个小土坡。

当少平向他的亲戚说明他是谁的时候，没见过面的远门舅舅和妗子算是勉强承认了他这个外甥。

马顺看来有四十岁左右，一张粗糙的大脸上，转动着一双灵活的小眼睛。他不冷不热地打量了他一眼，问:“你就这么赤手空拳跑出来了？”

“我的行李在另外一个地方寄放着，我想……”

少平还没把话说完，他妗子就对他舅恶狠狠地喊叫说:“还不快去担水！”

少平听声音知道她是向他发难，他于是立刻说：“舅舅，让我去担！”说话中间，他眼睛已经在这窑里搜寻水桶在什么地方。

水桶在后窑里！他没对这两个不欢迎他的亲戚说任何话，就过去提了桶担往门外走。马顺两口子大概还没反应过来，他就已经到了院子里。

孙少平一口气给他的亲戚担了四回水，那口大水瓮都快溢了。

马顺两口子的脸色缓和下来，似乎说:这小子看来还精着哩！他舅对他说:“你力气倒不小，我们大队书记家正箍窑，我引你去一下，看他们要不要人。你会做什么匠工活？”

“什么也不会，只能当小工。”少平如实说。

“……我记得前两年老家谁来说过，你不是在你们村里教书吗？小工活都是背石头块子，你能撑架住？”“你不要给人家说我教过书……

马顺把少平引到他们大队书记的家里。书记看这个“小工”身体还不错，问马顺:“工钱怎么说？”“老行情都是两块钱……”他舅对书记说。

书记嘴一歪，倒吸了一口气。

“一块五！”少平立刻插嘴。

书记“扑”一声把吸进嘴里的气吐出来，然后便痛快地对少平说:“那你今天就上工！”

他先问最迫切的问题:“能不能住宿？”

“能！就是敞口子窑，没窗户。”主家说。

“这不要紧！”

上工的事谈妥后，少平就起身直到南关贾冰家寻他的铺盖卷。

来到大街上，他觉得脚步异常的轻松起来。这时他才注意到街道两旁的景致，商店的门都开了，到处是熙熙攘攘的人群。大概窗里花花绿绿，五光十色。姑娘们率先脱去了冬装，换上鲜艳的毛衣线衣，手里拎着时髦的小皮革包，挺着高高的胸脯在街市上穿行。人行道上的汉槐、洋槐缀满了一哪噜一哪噜雪白的花朵，芬芳的香味飘满全城。

就这样，他背着自己的铺盖卷，来到了北关阳沟大队书记家。书记的老婆是个精明麻利人，看来最少

能主半个家事。她引着少平，把他送到匠工们住的敞子窑里，交待给工头。这敞口子窑铺了一地麦秸，麦秸上一摆溜丢着十七八个铺盖卷，地方几乎占满了。少平只好把自己的那点行李放在窑口最边上的地方。

吃过中午饭，少平就上了工。

他当然干最重的活中——从沟道里的打石场往半山坡箍窑的地方背石头。

背着一百多斤的大石块，从那道随坡爬上去，人简直连腰也直不起来，劳动强度如同使苦役的牛马一般。

每当背着石块爬坡的时候，他的意识就处于半麻痹状态。沉重的石头几乎要把他挤压到土地里去。汗水像小溪一样在脸上纵横漫流，而他却腾不出手去揩一把；眼睛被汗水腌得火辣辣地疼，一路上只能半睁半闭。两条打战的腿如同筛糠，随时都有倒下的危险。这时候，世界上什么东西都不存在了，思维只集中在一点上：向前走，把石头背到箍窑的地方那里对他来说，每一次都几乎是一个不可企及的伟大目标！

三天下来，他的脊背就被压烂了。这天晚上，当他就这样趴着睡觉的时候，突然感觉有人在轻轻摇晃他的头。

他一惊，睁开眼，看见他旁边蹲着一位妇女。

他在睡眼蒙胧中认出这是书记的老婆。

“你原来是干什么的？”书记的老婆轻声问他。

“……直在家里劳动。”少平吞吞吐吐说。

书记的老婆摇摇头，说:“不是！你就照实说。”

少平知道他瞒哄不住这位夜访的女主人，只好把头扭向一边，说:“我原来在村里……”

书记的老婆半天没言传。后来听见她叹了一口气，就离开了。

少平再也不能入睡，他心想:也许明天他就会被主家打发走——那他到什么地方再能找下活干呢？

第二天，出乎少平意料的是，他不仅没有被打发走，而且还换了个“好工种”——由原来背石头调去钻炮眼。

少平心里明白。这是女主人对他动了恻隐之心。唉，为了这位好心的妇女，他真想到什么地方去哭一鼻子。

半月以后，孙少平已经开始渐渐适应了他的新生活。

（选自《平凡的世界》第二部第十三章，有删改）

1．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，不正确的一项是（　　）(3分)

A．小说运用细致的神态、语言等描写塑造人物形象，如“他妗子就对他舅恶狠狠地喊叫”等，刻画出马顺夫妇的世俗嘴脸。

B．小说围绕孙少平找工作展开故事，叙述了他外出打工的艰难历程，既凸显了人物形象，又反映了世态人情。

C．小说对孙少平爬陡坡背重石的情景描写生动具体，运用了夸张、比喻、拟人等修辞手法，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。

D．小说语言朴实无华，不事雕琢，大量语言描写符合所塑造人物的身份，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地域特色。

2．孙少平是一个怎样的人物形象？请结合全文简要分析。(4 分)（★）

3．文中画波浪线的语段有何作用？请结合小说内容简要分析。(6 分)